

物業證明申請表之填寫指引

1. **申請人：**此欄應填寫申請人之認別資料。
2. **物業（房地產）：**此欄應填寫所涉及物業（房地產）之資料，包括標示編號、獨立單位及其位置。
3. **種類：**在相應之格子上以符號（“X”或“/”）表示擬證明之內容。證明書之內容可以只是關於物業之標示；也可以除標示外，包括最新之業權登錄，亦可以除標示外，包括所有正在生效之登錄。如屬其他內容，則應在相應之空間詳細列明。